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390 公司简称:五矿资本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3,748,387,8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7,845.82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749,677,57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498,065,459 股,不送红股;具体派发现金金额及转增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额为准,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矿资本	600390	*ST金瑞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邬泽林	肖斌
电话	010-68495142	010-6849585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
电子信箱	guozel@minmetals.com	xiaob@minmetal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4,624,015,843.28	120,212,034,288.53	120,212,034,288.53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74,537,950.99	32,500,711,137.34	32,500,711,137.34	5.46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955,621.60	-3,337,678,767.80	-3,337,678,767.80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616,347,853.87	2,187,659,220.44	3,859,673,496.92	6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0,793,306.57	1,173,003,866.81	1,173,003,866.81	4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1,303,232.33	1,155,775,936.02	1,155,775,936.02	4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3.68	3.68	增加 1.5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44	0.3129	0.3129	4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44	0.3129	0.3129	48.4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28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07	1,764,220,035	1,757,017,625	无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147,783,251	147,783,251	质押	147,783,251
招商财富资产-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147,783,251	147,783,251	无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147,783,251	147,783,251	质押	98,650,00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4	147,783,251	147,783,251	无	
华宝证券-平安银行-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147,783,251	147,783,251	无	
前海开源基金-农业银行-上海茄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147,783,251	147,783,251	质押	147,783,251
中建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4	147,783,251	147,783,251	无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5	125,626,629	0	无	
招商证券资管-兴业银行-招商智远智增宝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98,522,167	98,522,16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九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控制下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五资 01	143348	2017/10/27	2020/10/27	8	4.8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五资 01	143537	2018/4/10	2020/4/10	0	4.7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五资 02	143317	2018/7/27	2021/7/27	10	4.39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五资 01	155272	2019/3/22	2022/3/22	20	3.94

2019 年 4 月 10 日,投资者已将持有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全部回售。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以下指标为发行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相关数据。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0.37%	70.21%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2.03	15.37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世界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中美贸易战反复博弈,加之近年来中国经济转型优化,国内经济及金融环境遭受巨大考验。从宏观数据来看,上半年 GDP 增速 6.3%,工业增加值增速 6.0%,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5.8%,社会融资规模增速达到 10.9%,较上年末回升 1.1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克服困难,共同努力,力求发展,公司上半年整体经营取得优异成绩。

1、公司整体发展势头良好,经营成果提升显著

上半年,公司严控风险、优化结构、提质增效,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81.74 亿元,同比增长 37.60%;实现利润总额 25.91 亿元,同比增长 42.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1 亿元,同比增长 48.40%。

2、各项金融业务转型效果明显,加强品牌建设

上半年,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质与量同升、业务结构不断优化、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增加,信托及资管业务规模中主动管理规模占比超过一半;客户营销与渠道建设方面紧跟市场机遇,扩大主题和热点营销推动力度,优化营销管理模式,拓展获客渠道;,积极参加行业内各项评奖评优工作,获得多项荣誉,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

3、风险管控确保行稳致远

上半年五矿资本以中央提出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引领风险管理工作全局,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更新颁布了行业准入、集中度、增信措施等一系列风险管理政策,并通过风险预算和风险限额对风险进行总量管控;持续实施动态监控预警和应急风险事项报送机制,加强风险舆情监测和对重点行业领域的风险排查;加大风险事项跟踪化解处置力度,推进相关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总体而言,五矿资本对重点风险实施了有效管控,确保了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集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外)和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50,428,11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79,107,57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1,320,5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9,879,217,94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168,243,743.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05,903,018.32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181,175,895.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37,924,20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71,275,759.31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114,745,785.3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1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1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503,169.5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557,911.5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59,747,663.9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6,603,919.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7,044,131.78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4,521,53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67,845.5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89,810,228.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5,553,704,183.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5,552,913,593.30
应收融资租赁款	摊余成本	61,007,865,306.04	应收融资租赁款	摊余成本	61,001,579,333.69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381,969,139.23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30,200,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350,944,934.56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相关报表项目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0,428,113.46	-950,428,113.4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949,068,705.45	100,050,456.82	21,049,119,162.27
应收票据	12,100,000.00	--	--	12,100,000.00
应收账款	13,503,169.57	--	54,742.02	13,557,911.59
其他应收款	959,747,663.93	-269,937,435.87	--	689,810,22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364,448,638.01	471,275,759.31	--	21,835,724,397.32
其他流动资产	4,486,821,459.67	-3,596,480.08	-823,804.67	4,482,401,174.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79,217,949.94	-29,879,217,949.94	--	--
债权投资	--	144,946,185.36	--	144,946,185.36
其他债权投资	--	6,405,697,433.83	--	6,405,697,433.83
长期应收款	39,643,416,668.03	--	-6,285,972.35	39,637,130,695.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53,704,183.21	17,044,131.78	-790,589.91	5,569,957,725.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09,244,745.30	--	509,244,745.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605,903,018.32	--	2,605,903,018.32
负债:				
短期借款	40,099,000,000.00	313,428,383.30	--	40,412,428,383.30
拆入资金	1,610,000,000.00	1,264,291.78	--	1,611,264,29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37,740.60	-1,537,740.6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537,740.60	--	1,537,740.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42,909,097.01	9,971,110.41	--	8,752,880,207.42
其他应付款	4,187,789,463.61	-543,750,109.78	--	3,644,039,35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5,580,175.44	32,929,526.66	--	2,478,509,702.10
其他流动负债	6,333,621,892.52	500,274.01	--	6,334,122,166.53
长期借款	4,251,667,977.28	19,591,901.09	--	4,271,259,878.37
应付债券	5,894,532,097.86	166,064,622.53	--	6,060,596,720.39
股东权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78,759,066.49	190,883,918.12	-12,662,819.83	-100,537,968.20
盈余公积	853,947,759.02	--	--	853,947,759.02
一般风险准备	1,801,069,456.60	--	-5,692,717.66	1,795,376,738.94
未分配利润	4,309,212,124.31	-190,883,918.12	71,323,756.55	4,189,651,962.74
少数股东权益	3,395,969,708.87	--	16,185,404.88	3,412,155,113.75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4)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期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母公司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无影响,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见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1、(3)。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 2019-043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由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五矿广场 C208-C209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任珠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批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公布前述中期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批准《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情况稳定向好,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责任,保持长期稳定回报股东,同意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现有股本 3,748,387,8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7,845.82 万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749,677,57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498,065,459 股,不送红股;具体派发现金金额及转增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额为准。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临 2019-045);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会计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9-046)。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型及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型及金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型及金额的公告》(临 2019-047)。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珠峰、赵智、薛飞、张树强、杜维吾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完成后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9-048)。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49)。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 2019-044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由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五矿广场 C208-C209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中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认为: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情况稳定向好,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责任,保持长期稳定回报股东,同意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现有股本 3,748,387,8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7,845.82 万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749,677,57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498,065,459 股,不送红股;具体派发现金金额及转增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额为准。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会计准则进行修订。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型及金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型及金额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型及金额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执行了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19-045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现有股本 3,748,387,8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7,845.82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749,677,57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498,065,459 股,不送红股;具体派发现金金额及转增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额为准。

●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本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79,657,105.3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6,610,396.23 元,2019 年半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86,267,501.53 元,资本公积为 25,979,716,937.76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情况稳定,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责任,保持长期稳定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全面落实既定的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扩大公司股本规模,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同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和每股资本公积较高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3,748,387,8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7,845.82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749,677,57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498,065,459 股,不送红股;具体派发现金金额及转增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额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基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良好的盈利水平以及稳健的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19-046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3.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五)审批程序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